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自愿，公平，等价、有偿”的原则进行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；

2、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推进相关工作，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涛、杨逢柱、齐越

2017 年 4 月 18 日